益赫环评表〔2023〕14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一、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前身为益阳卫生学校，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批准，于2007年3月升格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6 号，总占地面积285694.37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教学楼、3栋实验楼、1栋康养大楼（康养实训中心）、2栋产教融合中心，配套建设2座食堂、8栋学生公寓、1座图书馆、1栋行政楼、健康活动中心等相关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及湖南坤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校区排水系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食堂废水、一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撇洪新河。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实验楼化学实验、有机合成实验以及康养实训楼提取实验、液相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和管道收集后引至相应楼顶排放口排放；二、三实验楼实验室分别设置集气罩与集气管道，实验废气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各外排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要求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垃圾收集站采取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及时清扫、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学校四周绿化和区域内车辆行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校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检测样品、动物尸体等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高浓度实验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未受污染的外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及油渣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